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2〕43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集体林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维护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行为，提高集体林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民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登记发证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经营权流转，是指经营集体林地的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上简称经营权），采取转让、租赁、承包、作价入股等形式，依法将经营权流转给他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行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造林营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法定义务应当同时转移。经营权流转后，原权利人所有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按

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一并变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登记，是指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合同双方当事人向林权登记主管部门共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办理《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并进行统一登记备案。

第五条 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是证明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关系和权益的有效凭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承包经营的集体林，以转让、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经营权，证明集体林流转关系和权益的有效凭证，是流入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和争取产业发展、金融产品等事项的权益证明。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是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的发证机关，授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的登记、发证、管理等工作。

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申请审查及合同备案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支持合法的流转行为，监督流入方的森林资源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合法有序开展集体林经营权流转。

第八条 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登记应当以宗地（林地界限封闭

的地块)为单位进行申请。

第九条 集体林经营权流转期限以流转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但最长不能超过该集体林承包经营的剩余期限和法定承包期限。集体林经营权再次流转的，需经得原发包方书面同意并备案。

第十条 同一宗地的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只能办理一份《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登记和抵押登记后，应对原有权利人持有的《林权证》、《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不动产权证》进行注记、变更或备案，确保集体林经营权流入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登记申请表；

(二)流入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法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组织资格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由林业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委托代理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并注明委托权限和事项；

(三)流出方有产权证书者应提供产权证书，包括林权证、不动产权证；无产权证书者应提供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争议调处机构出具的无争议证明文件或认界协议；

(四)两名以上林权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对拟流转地块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四至边界、坐标位置、影像图纸等现场资料；

(五)经依法公证或者鉴证备案的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原件，合同书原则上使用登记部门提供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CF-2020-2603)；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办理《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登记，一般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集体林经营权流入方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告知。

(三)公示。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受理的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相关情况在集体林所在行政村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四)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的，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受理的办理《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五)流转交易鉴定。原则上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双方定向流转的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基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流入对象申请的可以采取网络竞价或拍卖方式进行，并由平台出具流转交易鉴定。

(六) 合同备案。流转双方应将流转合同交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当地乡村组织备案。

(七) 登记和发证。对经过交易平台出具交易鉴定或双方自愿流转交易的，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统一造册登记，并核发《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

第十三条 对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发证申请，发证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 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纠纷的；
- (二) 林权已抵押的；
- (三) 林权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或者冻结的；
- (四) 被依法征收、征占（用）使林权发生转移的；
- (五) 共有林权未取得所有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六)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流转的。

第十五条 对经审查不予登记发证的申请，发证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流转基价、流转期限、收入分配方案等内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不少于 7 日。

第十七条 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集体

林经营权权利人应当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登记地块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集体林经营权流转灭失的，集体林权利人应当到发证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集体林经营权权利人申请办理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登记申请表；
- (二) 集体林经营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
- (四) 集体林经营权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有关协议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流转双方发现《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信息记载漏、错的或者损坏、遗失的，权利人可以到原登记机关申请更正或补办；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信息记载漏、错时，应及时更正登记信息，注销原《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重新发证；因《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遗失而申请补发的，持证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补发前应该在县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公告，公告期为30天。

第二十一条 未经发证机关盖章认可的任何更改行为均属无效。任何组织和个人非因法定原因不得扣留、强制代保管或收缴《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不得擅自更改《民权县集体林

经营权流转证》登记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流转期间流转双方自愿解除流转合同关系的，应到发证管理机关申请《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注销。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手段获得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的，由登记发证管理机关依法进行注销，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流入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出方可以单方解除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合同：

- (一)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二)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经营管理的；
- (三) 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资源被破坏的；
- (四) 非法进行林权资本运作、林地再流转、林权抵押骗贷等行为；
- (五) 其他严重违法和违约行为。

流入方在流转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有效经营活动，而造成资源闲置的，流出方可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民权县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证》申请，登记机关查证属实后予以注销并进行公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流入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建立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实体信用档案，将流入方生产经营能力、经营项目、履约能力、资信等情况录入档案。

加强对经营实体的信用管理，并实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将林权流转纠纷纳入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工作范围，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乡村组织调解、申请仲裁部门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形式予以解决。

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机关履职行为有异议，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发布的规范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民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